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与华中科技大学 签署新能源材料及装备联合研究中心 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为进一步提高在新能源材料及装备方面的技术和服务水平，于近日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乙方”)签订了《联合建立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及装备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拟共同筹建“新能源材料及装备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作为重要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基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签订了《合作协议书》，拟共同筹建联合研究中心，在新能源材料及装备领域，充分利用华中科技大学的学科特色与研发能力，结合公司的高端装备设计与制造优势，开展新能源材料及装备技术联合攻关，攻克核心关键技术，实施技术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促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甲方：华中科技大学(具体承办单位：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

简介：华中科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由原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于2000年5月26日合并成立，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和“985工程”建设高校之一，是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校学科齐全，结构合理，基本构建起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学科体系。拥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科学等11大学科门类；设有117个本科专业、48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6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2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7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5个(内科学、外科学按三级计)，国家重点(培育)学科7个。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学校44个学科参评，全部上榜，其中机械工程、光学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4个学科进入A+，A类学科14个，B+及以上学科33个。9个学科入选国家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

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始创于1952年，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

力，现已具备独特的学科优势和办学风格、良好的软硬件环境和浓郁的学术氛围，成为华中科技大学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学院之一。1981年“材料科学”获批首批博士点，1988年“压力加工”获批首批重点学科，1998年“材料科学与工程”获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2007年评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涵盖有“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科学”、“材料加工工程”三个二级学科，其中“材料学”和“材料加工工程”为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学科为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入选国家首批及第二批“双一流”建设学科，设有博士后流动站，目前“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排名全球前1‰。

关联关系说明：华中科技大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近三年公司未与华中科技大学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目标

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新能源材料及装备领域，充分利用华中科技大学的学科特色与研发能力，结合公司的高端装备设计与制造优势，开展新能源材料及装备技术联合攻关，攻克核心关键技术，实施技术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促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以联合研究中心为依托，围绕新能源材料及装备领域，拟开展固态电池关键装备及关键技术、涂布模头流道模拟与材料技术等课题的研究，具体课题以双方实际研究为准。

2. 在本次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向联合研究中心三年累计提供经费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包括运行费50万元(可选)，用于联合研究中心的日常运行、项目组织。公司投入乙方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实验室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归乙方可所有。支付方式：第一年经费200万元于协议签署1个月内支付；第二年经费150万元于2026年12月30日前支付；协议签署第12个月；第三年经费150万元于2027年12月30日前支付(协议签署第24个月)。

3. 联合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华中科技大学，具体挂靠在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其运行管理需遵守华中科技大学相关规定。联合研究中心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其职能是确定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开发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联合研究中心实行管委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管委会由双方派员7人共同组成，甲方派员4人，乙方可派员3人。管委会主任由乙方可派员担任，任期三年。联合研究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主任由乙方可派员担任，任期三年。

4. 双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项目成果的应用示范与推广，服务地方社会与经济发展。双方可联合申报国家、省、市等各类科技项目。

5. 知识产权的归属：联合研究中心成立前，甲乙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

方。如甲方使用乙方已有技术成果，甲方须与乙方另行签署技术许可合同。联合研究中心成立后，甲乙双方在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为：

(1) 由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归完成方，另一方享有普通使用权。

(2) 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归双方共有，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单独申请专利。共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排序依贡献大小为据，以共有知识产权申报科技奖励时，华中科技大学教师为第一完成人，华中科技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

6. 违约及仲裁：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条款产生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商定申请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仲裁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 双方均对本协议内容及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期限由双方具体技术合同约定。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如果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且符合续签条件，可在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报请双方主管部批准，签署续签协议。

四、本次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旨在融合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科研力量与公司的产业优势，共同推动新能源材料及装备技术的发展，并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对公司的产业战略布局将产生积极影响，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协议尚未形成营收，合作协议的资金支出亦在合理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和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拟组建的“新能源材料及装备联合研究中心”未来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具体课题研究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6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的基金深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匠心七期”)，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0%。匠心七期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匠心七期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通花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花顺”)根据其实际运营情况，申请减少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该议案已通过深圳市通花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花顺”)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通花顺认缴完成后，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4,000万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市深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125%
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0.000%
3	深圳市通花顺投资有限公司	995	24.875%
4	刘星呈	1000	25.000%
	小计	4000	100.000%

三、风险提示

1. 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匠心七期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两席席位，但由投委会主席对投委会决议均拥有一票否决权，所以公司无法完全控制该基金投资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投资风险。

2. 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1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孚思”)，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杭州百孚思提供担保金额为79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杭州百孚思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上述融资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4-031)、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浙文互联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40)。

本次为杭州百孚思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JH0H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晶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1-0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九街99号2层2-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娱乐、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货物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平面设计；除依法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358,555,115.79	货币资金	346,414,685.78	
负债总额	281,425,147.62	负债总额	257,255,915.00	
净资产	77,132,968.17	净资产	89,158,770.12	
营业收入	59,194,061.47	营业收入	155,970,896.90	
净利润	9,526,146.52	净利润	27,582,344.53	

杭州百孚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量溢益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杭州百孚思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清晰，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额度预计是在全面考虑公司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发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